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12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市有文件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镇、农村低保对象人月均补差分别达 503 元、228 元,市配套县农村低保资金 5%,源城区和江东新区城镇低保补助在扣除省补助资金后由市与区按 6:4 分担。现下达你县(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万元,城镇低保补助资金 万元,请分别列入 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上级要求，请及时将低保资金转入“低保专户”进行核算。

二、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确保低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下达 2018 年市配套县区城乡低保资金情况表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下达 2018 年市配套县区城乡低保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市配套资金		合计	备注
	城镇	农村		
源城	556.31	34.40	590.71	
东源		157.81	157.81	
连平		165.38	165.38	
和平		170.96	170.96	
龙川		320.48	320.48	
紫金		202.40	202.4	
江东新区	31.87	12.86	44.73	
合计	588.18	1064.29	1652.47	